

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告知书

党员，你好！

根据党章要求，党员因工作学习、居住地等发生变化时，应按规定前往组织部门，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，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。

请在**即将离职或出国前 1 个月**来院办理转接。现将具体流程告知如下：

1、询问入职/毕业去向单位党员关系转入地所在党组织的名称，即介绍信的抬头是什么？询问时，请说明是从上海市转入；

（注意：a、上海市内的单位，一般应是“——党委/中共——委员会 或 ——街道党工委”；

b、外省市的单位，抬头一般应是“——县/区委组织部 或 ——党委/工委组织部”

去处是“——党委”；

c、即将出国党员以及暂时没有落实单位的党员，请将组织关系转至老家所在地的乡镇村、街道或人才交流中心，可事先电话联系询问：顾老师，54920028）

2、告知所在党支部，将党费缴纳至办理转出手续的当月，负责支部此项工作的同志在党员手持的离院通知单上签字；

3、每周一上午、周三上午，前往岳阳路 320 号生科大楼 203 房间顾老师处，开具正式纸质介绍信，并办理上海市内网上组织关系转移。

4、如转往外省市，在顾老师处办理后，请当日上午立即前往上海分院办理（岳阳路 319 号）

5、党员组织关系转接，须由本人办理。纸质介绍信非常重要，开具后应妥善保管，请勿遗失。

中科院上海生科院党办

2018 年 10 月 15 日